

---

## 關連交易

---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由本集團與[•]於[•]進行，並預期將會持續進行，將於[•]後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為[•]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於[•]後須遵守[•]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本公司為[•]的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 [•]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東先生及銀杉化纖是本公司的[•]，此乃由於劉東先生為董事及控股股東，而其(就其本人及透過其信託人)持有銀杉化纖98%的股本權益。

#### 背景

於2006年6月，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記錄，銀龍實業的當時股東為劉延江先生(劉東先生的叔父)、孫啟蓮女士(劉東先生之母)、呂瑞川先生(本公司顧問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孫紅春女士之丈夫)及另外兩名私人投資者([•])。上述五名股東分別持有銀龍實業當時股本權益的17.08%、28.43%、15.03%、39.22%及0.24%。

銀龍實業的股東之間曾發生爭議，而孫啟蓮女士已向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管轄法院」)提出對銀龍實業及其他股東的法律訴訟(「訴訟」)。

孫啟蓮女士於訴訟中宣稱劉延江先生及另一名股東(持有銀龍實業當時39.22%股本權益的[•])所作的實際出資較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記錄的出資為少。董事已確認，孫啟蓮女士、呂瑞川先生及另一名股東(持有銀龍實業當時0.24%股本權益的[•])已達成協議，支付上述尚未支付的出資，惟未能與劉延江先生達成該等共識。

儘管孫啟蓮女士並未就呂瑞川先生及另一名股東(持有銀龍實業當時0.24%股本權益的[•])未按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記錄支付彼等各自的出資而提出起訴，但鑒於相

---

## 關連交易

---

關的中國民事訴訟程序，孫啟蓮女士仍酌情決定將彼等連同劉延江先生列為被告人。經與管轄法院進一步澄清中國民事訴訟程序後，銀龍實業的股東其後被列為第三方而非訴訟的被告人，而根據中國民事訴訟程序，就申請核實銀龍實業的股東架構及頒令規定股東支付尚未支付的出資而言，銀龍實業被列為被告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管轄法院有權就案件的程序及實質方面全權酌情作出裁判。

誠如劉東先生告知，其於其後參與其母親孫啟蓮女士與其他有關各方的和解磋商，並達成和解安排。據此，劉先生將收購劉延江先生（連同其妻子劉紅蕊女士）於銀龍實業、銀杉化纖（由劉延江先生擁有2%）及銀仕來紡織（由銀杉化纖擁有75%）的所有權益（以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計算），作為所有爭議的完全和最終和解，並消除日後與有關各方的所有潛在爭議，以保持該等公司在企業形象和業務營運等方面的長期穩定性，相信為持續發展及日後成功的關鍵。調解協議最終於2008年4月29日達成（「調解協議」）。

### 調解協議

調解協議的訂約方包括劉東先生、劉延江先生、劉紅蕊女士、銀龍實業、銀仕來紡織及銀杉化纖。劉紅蕊女士為劉延江先生的配偶，並為銀龍實業的股東，因此，儘管其並非銀龍實業當時的登記股東，其亦作為訂約的其中一方，以避免並消除其提出的所有潛在問題，包括(i)銀龍實業、銀杉化纖及銀仕來紡織結欠其任何未償還貸款（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劉延江先生作出的墊款），或(ii)作為前股東應收的任何未分派股息。誠如董事確認，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要求將銀仕來紡織及銀杉化纖列為調解協議的訂約方，以共同及各別承擔協議所載的責任，確保劉東先生未能遵守付款時間表（詳情見下文）時清償金額獲準時支付。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調解協議其後由管轄法院根據一份民事調解書（「民事調解書」）批註。民事調解書對涉及訴訟的所有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倘任何其他方未能履行民事調解書項下的責任，其他方有權申請執行法院強制令。

[•]已就訴訟、調解協議及民事調解書的背景與劉東先生及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已於中國就有關各方（包括劉東先生及呂瑞川先生）進行獨立訴訟研究。根據其獲提供

---

## 關連交易

---

的訴訟、調解協議及民事調解書的背景及資料，包括且計及(尤其是)下文所述的尚餘清償安排，[•]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顯示劉東先生因訴訟及相關交易事項而不適宜擔任董事。

根據民事調解書的清償條款，作為轉讓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於銀龍實業、銀仕來紡織及銀杉化纖的所有股本權益的代價及作為對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於上述公司的權益及作出的任何貸款的補償，劉東先生同意於2008年5月19日前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以及於2008年6月3日前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而劉東先生、銀龍實業、銀仕來紡織及銀杉化纖同意共同及各別承擔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支付餘額人民幣45,000,000元的責任，分為九期每期人民幣5,000,000元，每半年支付一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根據調解協議的條款，清償金額共同應付予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彼等為配偶)。

誠如董事確認，為避免將來的潛在爭議，達致和解的基礎為劉延江先生將獲付一筆過金額以離開銀龍實業、銀杉化纖及銀仕來紡織，而清償金額已計及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根據訴訟申索中聲稱劉延江先生對銀龍實業作出的實際出資；
- (ii) 當時銀杉化纖2%的股本權益，涉及出資金額人民幣100,000元；
- (iii) 劉延江先生有權享有但尚未獲派發的銀龍實業及銀杉化纖所得的溢利；
- (iv) 銀龍實業、銀杉化纖及銀仕來紡織應付劉延江先生的淨額，即為劉延江先生就該等公司歷年的營運墊付的未償還貸款加利息；
- (v) 劉延江先生透過其2%的銀杉化纖股本權益間接持有的股本權益應佔銀仕來紡織於2007年12月的當時比例資產淨值，銀杉化纖於當時擁有銀仕來紡織75%的股本權益，金額約人民幣3.5百萬元。

劉東先生經考慮該等因素，認為人民幣55百萬元的清償款項屬可接受，此乃由於(i)該筆清償金額將以攤分時間較長的分期形式支付，由清償日期起至2012年年底；及(ii)其將當

---

## 關連交易

---

時尚存的爭議提供一次性的和解，並消除各方於將來可能潛在的所有爭議，旨在達致該等公司在公司形象及業務營運等內外方面的長期穩定性，此乃持續發展及日後成功的關鍵。

誠如董事所確認，直至2011年12月31日，劉東先生已根據民事調解書妥為支付首七期合共人民幣35,000,000元的款項。淄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亦確認該等期數的款項已妥為支付。餘下兩期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的款項（「尚餘清償款項」）將分別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

### 尚餘清償安排

於2012年6月25日，劉東先生將不予退還的尚餘清償款項存入管轄法院的指定銀行賬戶，並不可撤回地同意及向銀龍實業、銀杉化纖及銀仕來紡織承諾其將作為民事調解書項下的第一債務人，承擔對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的所有責任及義務。誠如管轄法院確定，由於劉東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其支付不予退還的尚餘清償款項，其在任何情況下均將不會向劉東先生的債權人或其[•]的債權人發放尚餘清償款項，並僅會根據民事調解書的付款時間表，全數直接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支付該筆款項。因此，銀仕來紡織根據民事調解書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已獲履行及解除（「尚餘清償安排」）。考慮到(i)尚餘清償款項已獲全數存入管轄法院的指定銀行賬戶，並誠如管轄法院於日期為2012年6月25日的確認函中確認，將進而根據民事調解書的付款時間表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支付該筆款項；及(ii)銀仕來紡織根據民事調解書的共同責任將透過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以現金支付尚餘清償款項的形式履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按照管轄法院（作為作出相關確認的主管機關）將根據民事調解書的付款時間表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支付全數尚餘清償款項，銀仕來紡織在民事調解書項下的共同義務及責任實質上被視為已獲履行及解除。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餘清償款項仍存放於管轄法院的指定銀行賬戶，款項的處置將由管轄法院全權酌情決定。概無保證倘劉東先生無力償債，其任何的債權人將不能成功提出申

---

## 關連交易

---

索以扣押劉東先生的資產(包括劉東先生存於管轄法院但尚未支付予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的款項)，作為償還結欠彼等的債項。倘發生任何上述事項，銀仕來紡織將須與劉東先生、銀龍實業及銀杉化纖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支付尚餘清償款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管轄法院作出的上述確認，管轄法院行使其酌情權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以外的人士發放尚餘清償款項的風險極微。

###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劉東先生已根據民事調解書妥為支付各期的款項，而由銀仕來紡織向劉東先生提供的財務資助款項(由劉東先生、銀龍實業及銀杉化纖共同及各別結欠)，以確保其於民事調解書項下向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的付款責任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 年度上限

首期為數人民幣5,000,000元的尚餘清償金額預期將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根據民事調解書支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劉東先生未能履行其於民事調解書項下的付款責任，則我們根據民事調解書及尚餘清償安排應付的最高款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建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即於最後可行日尚未支付結欠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的款項。

### [•]的涵義

銀仕來紡織訂立民事調解書以及共同及各別承擔尚餘清償款項的責任(「**相關財務資助**」)，構成[•]第14A.63條項下的不獲豁免財務資助，須遵守[•]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關連交易

---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財務資助及尚餘清償安排及尚餘清償款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i) 民事調解書為當時尚存的爭議提供一次性的和解，並消除日後與有關各方的所有可能潛在爭議，以達致該等公司在企業形象和業務營運等內外方面的長遠穩定性，此乃持續發展及日後成功的關鍵；
- (ii) 已知悉及確認，由於劉東先生有權享有由劉延江先生及劉紅蕊女士所持有於銀龍實業、銀杉化纖及銀仕來紡織的所有股本權益，並透過民事調解書從爭議的和解中得益，故其應就與尚餘清償款項有關的所有責任作為首要債務人；及
- (iii) 尚餘清償安排一經簽立，將消除劉東先生無法支付尚餘清償款項所產生的潛在責任，有關責任或會引致本公司因銀仕來紡織就民事調解書項下尚餘清償款項而共同及各別承擔的責任而遭申索，

惟儘管相關財務資助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尋求豁免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豁免遵守[•]第14A.63條項下的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我們日後與任何[•]訂立任何新交易或協議，本公司將遵守[•]第14A章的相關條文規定。此外，倘相關財務資助將於現有豁免屆滿後持續及／或倘相關財務資助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超過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金額，本公司將遵守[•]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相關條文。本集團將在一年的豁免期屆滿後，再次遵守[•]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

## 關連交易

---

[•]認為儘管相關財務資助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但相關財務資助、尚餘清償款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2年6月19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前僱員呂瑞川先生（「呂先生」）訂立顧問協議，據此委任呂先生為我們的顧問，年度費用為人民幣100,000元，可每三年重續一次。直至2012年3月，呂先生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匯銀紡織的董事。因此，呂先生為[•]所定義的本公司[•]。

呂先生將會負責有關收集及分析市場及行業數據，以及就營銷及客戶服務政策向我們提供意見，並就原料採購及挑選原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意見以及提供有關銷售及營銷的整體意見的職務。

呂先生自2006年5月起獲委任為匯銀紡織的董事，並自2007年12月起獲委任為匯銀紡織的總經理，主要負責企業日常管理及實行業務計劃，直至2012年3月。呂先生於營銷領域經驗豐富，並於紡織行業累積15年經驗，可追溯至1996年彼於淄博萬杰纖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2004年11月，呂先生亦獲委任為萬杰高科的總經理助理，負責銷售化學纖維。呂先生兩次獲認可為博山區的「銷售狀元」。於2001年12月，呂先生取得山東工程學院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博山分局於2007年3月1日向銀龍實業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博工商企處字(2007)第34號）（「決定書」）。根據決定書，銀龍實業因作出若干不合規事宜而被罰款及懲處，有關不合規事宜分別於其於2003年1月25日（「**2003年備檔**」）、2005年10月14日、2005年10月24日及2005年11月7日（「**2005年備檔**」）作出的四份法定備檔中發現。該等不合規事宜乃有關（其中包括）於2003年備檔中實際出資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地方分局所記錄的註冊資本不符，以及於2003年備檔及2005年備檔中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地方分局提交的登記資料中虛假簽名。

作出2003年備檔之時，呂先生並非銀龍實業的股東或董事或法定代表。根據決定書和2005年備檔，呂先生於2005年10月14日獲委任為銀龍實業的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其後於2005年10月24日辭任上述職位（「**相關委任及辭任**」），而呂先生、劉延江先生及銀龍實業的其他股東之間三次轉讓銀龍實業若干股本權益（「**相關轉讓**」）。根據決定書所述，相關各方在

---

## 關連交易

---

2005年備檔中就呈報該等變動提交的登記資料、股東決議案及轉讓文件上的簽名(包括呂先生的簽名)被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博山分局裁定為虛假。

誠如呂先生所確認，其並無參與或促使該等不合規事宜(包括如決定書所述的在文件上假冒簽名)，其於2005年擔任銀龍實業法定代表時並無代表該公司簽署任何文件，且在作出各份2005年備檔後方始獲悉前並不知悉相關委任及辭任和相關轉讓。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呂先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僱員為2003年備檔及2005年備檔中有關企業變更的一方，且概無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涉及作出判決書所指的虛假簽署。

呂先生為孫紅春女士(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配偶。

董事確認，委任呂先生為我們的顧問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應付呂先生的費用將符合[•]第14A.33(3)條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獲豁免遵守[•]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及[•]承諾，彼等將促使本公司事務及管理不受呂先生直接及間接的任何形式的影響。倘董事未有履行或違反承諾，各董事或會面臨其所作出承諾各方的後果，包括訴訟或其他行動。董事須就違反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虧損彌償本公司。